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交院党发〔2021〕140号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教书育人楷模和模范教育工作者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教书育人楷模和模范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7日

山东交通学院

教书育人楷模和模范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教职工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凝心聚力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原则

（一）坚持突出育人实效。教职工在圆满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在育人方面要有突出的表现和感人事迹。

（二）坚持向基层和一线倾斜。评选对象主要为教学、管理、服务岗位工作的一线教职工。

（三）坚持公正、公平、公开。评选面向全体教职工，充分发动，广泛推荐，严格执行标准，做到科学规范。

第三条 评选范围

（一）“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育工作者”作为学校综合性荣誉称号的最高层次奖项，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5人，其中“教书育人楷模”所占比例不低于60%。

（二）“教书育人楷模”评选范围为学校聘任在教师岗位的一线教师，从事教学工作满5年以上；“模范教育工作者”评选范围

为学校聘任在管理岗位、辅助岗位和工勤岗位的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岗位满5年以上。

（三）获得“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育工作者”称号的教职工五年内不再参加同类奖项的评选。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教书育人楷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4. 尊重学生、关爱学生，积极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在人才培养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5. 敬重学问，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比较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比较

良好的社会效益。

6. 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事迹感人，贡献突出，近三年内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或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二）模范教育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大局，真抓实干，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3.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

6. 近三年内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第五条 评选程序

“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育工作者”的评选一般在每年4月份启动，6月份完成，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

（一）申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按照文件要求，组织教职工申报。推荐人选需提交2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工作成绩、经验总结、荣誉奖励、优秀事迹等方面。

（二）推荐。根据评选条件和评选通知要求，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名单，组织推荐人选填写“山东交通学院教书育人楷模审批表”或“山东交通学院模范教育工作者审批表”。

（三）评审。学校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对基层党委（党总支）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初步人选名单。

（四）审批。初步人选名单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六条 表彰宣传

（一）学校为评选出的“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育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定奖励，奖励金额参照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二）山东省优秀教师、山东省优秀教育工作者、齐鲁最美教师、山东省教书育人楷模等省级荣誉称号推荐人选从学校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育工作者中择优选拔推荐。

（三）通过校内媒体对“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育工作者”的先进事迹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并通过报告会、座谈会等形式，深入开展学先进、赶先进活动。

第七条 附则

- (一)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 (二)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校对: 王建恒

共印9份